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零一六年四月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

（一）现场股东大会

日期、时间：2016 年 4 月 19 日 上午 9：30

地点：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8 号静安中心三层）

（二）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6 年 4 月 19 日至 2016 年 4 月 1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召集人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会议内容

（一）主持人介绍到会嘉宾

（二）主持人宣布股东及股东代表到会情况

（三）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讨论、审议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聘任董事的议案》

2、审议《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4、审议《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5、审议《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审议《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 7、审议《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8、审议《关于公司支付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的议案》
- 9、审议《关于公司支付 201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的议案》
- 11、审议《关于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的议案》
- 12、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13.00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 13.01 发行规模
 - 13.02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13.03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 13.04 品种及债券期限
 - 13.05 债券利率及付息方式
 - 13.06 发行方式
 - 13.07 担保事项
 - 13.08 募集资金用途
 - 13.09 上市安排
 - 13.10 公司资信情况及偿债保障措施
 - 13.11 承销方式
 - 13.12 决议有效期
- 14、审议《关于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

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 (四) 股东提问和发言
- (五) 会议对以上议案进行逐项审议和投票表决
- (六) 主持人宣布工作人员统计表决票
- (七) 监票人宣读表决结果
- (八) 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九) 出席会议董事在股东大会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上签字
- (十)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五、会议其他事项

(一) 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按照持股数确定表决权。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需要在表决票上签名。

(二) 按审议顺序依次完成议案的表决。

(三)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可对会议审议的议案提出质询意见，由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作出答复和解释，对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质询，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管人员有权不予以回答。

(四) 表决分为赞成、反对或弃权，空缺视为无效表决票。

(五) 会议指派一名监事，选派两名股东进行表决票数的清点、统计，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六)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对表决结果和会议议程的合法性进行见证。

(七) 到会董事在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上签字。

议案一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首创函 2016【20】号”文件推荐，经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提名李松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敬请审议。

附：李松平先生简历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附：李松平先生简历

李松平先生，男，53 岁，高级会计师，经济学硕士。曾任国营七六一厂副厂长、北京市人民政府电子工业办公室副主任、北京京芝电子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会计师、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常委、董事、总会计师。现任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兼首创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首创钜大有限公司董事、北京首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议案二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将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首创股份”）董事会 2015 年度相关工作报告如下，请审议：

一、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主业提速，深入拓展环保产业链

公司作为环保市场领先企业，2015 年度着眼全局，充分分析国内外经济形势和水务环保行业发展趋势，积极把握政策机遇，在扩大投资的同时加快布局环保业务的广度与深度，同时深化项目评价与考核，有计划、有步骤地调整产业布局，为公司在“十三五”的进一步发展指明了方向。作为公司主营业务的环保业务呈稳定上升的态势，土地一级开发业务有所下降。本年度，公司共实现新增水务项目规模约 300 万吨/日（含远期规划），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06,149.35 万元，同比增长 6.3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3,625.34 万元，同比减少 26.88%。

公司本年度签约业内首个村镇打包 PPP 项目、成功涉足海水淡化领域、成立了三个不同类型的产业基金，将“十二五”规划的重点内容有计划地布局到公司主要业务当中。2016 年 1 月，公司还通过参与浙江开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定向增发，实现了与膜技术公司的合作。

报告期内，通过在新西兰和新加坡的两次境外股权收购，公司快速实现了固废业务的地域性扩张，促进首创香港实现其在作为公司境外资本平台、融资平台之后，进一步成为公司境外业务平台的进化。境外收购的固废项目除了能够对公司整体业绩有所增厚之外，更加有利于公司下属公司借鉴并深度吸收、消化境外公司在固废全产业链上有关技术、运营、管理的先进经验，从而强化公司整体在国内固废市场上的竞争力；参考境外成熟市场的经验，还有助于公司把握今后国内固废市场的长期发展方向和模式，看清市场优势及弊端，为公司确立国内固废市场地位带来先机。

2、致力创新，开创业务发展新方向

2015 年为“十二五”规划的收官之年，“十二五”规划中的重点也在公司的业务发展中得到实现，公司在实现了各业务单元稳定运营的同时，探索出了多项具有长远发展潜力的环保业务发展新模式、新途径。

公司按照国家政策导向，大力推动 PPP 业务模式，本年度以 PPP 模式签约项目六个；通过首创香港认购首创环境的股权，增大了对首创环境的持股比例；通过境外收购，增大了固废业务的比重、强化了业内影响力；通过股权收购获得第一个海水淡化项目；通过成立三个不同类型的产业基金，分别实现了与业内资源、地方政府资源、首创集团内部资源的合作，进而能够利用各方的优势互补，提速产业基金的投资。

3、完成再融资工作，实现较低成本资金储备

本年度，公司成功完成资本市场非公开发行工作，详见本报告“第三节之“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和第六节的相关部分内容。

此外，公司通过获取银行授信、发行中期票据、境外人民币债券、超短期融资券等方式，以优于市场的利率水平获得后续资金储备。除银行授信外，本年度公司审议通过的重要债务融资情况如下：

融资主体	银行融资方式	金额	期限	本年度已完成	利率水平
首创股份	超短期融资券	30 亿元人民币	不超过 270 天	10 亿元人民币	票面利率 3.4%
首创香港	境外私募债	1 亿美元	三年	1 亿美元	票面利率为 4.2%
首创股份	外汇储备资金专项贷款	0.9 亿美元	三年	0.9 亿美元	年综合成本为 4.2%
首创香港	内保外贷	2.4 亿美元	三年	2.4 亿美元	年综合成本为 3.3%
首创香港	内保外贷	1 亿美元	一年	1 亿美元	年综合成本为 LIBOR+2%
首创香港	内保外贷	0.8 亿美元	一年	0.8 亿美元	年综合成本为 LIBOR+2%

首创股份	长 期 限 含 权 中 期 票 据	20 亿元人民 币	3+N 或 5+N, 不 设 具 体 期 限 限 制	10 亿元人民 币	票 面 利 率 4.45%
------	-------------------	-----------	----------------------------	-----------	---------------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1、公司主营业务的经营情况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为水务、固废等环保业务。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夯实管理基础、提高经营效率、充分挖掘存量项目潜力，拓展海内外区域市场等手段，提升了环保业务的发展能力，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598,716.85 万元，同比增加 145,413.91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90,324.93 万元，同比增加 15,702.61 万元，利润总额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 BCG NZ 公司收益同比增加以及新增新加坡 ECO 公司等运营项目。

2、公司其他业务的经营情况分析：

公司其他业务有快速路业务、酒店业务、土地开发业务等。报告期内，京通快速路通过不断提升服务，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39,670.67 万元，同比增加 1,812.10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18,224.79 万元，同比增加 1,553.00 万元。新大都饭店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6,632.52 万元；本期亏损 1,572.70 万元。土地开发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62,111.09 万元，同比减少 99,857.98 万元；本期亏损 8,260.36 万元，同比增亏 22,404.98 万元，主要因受国内经济增速下行、行业政策环境等影响，公司土地开发进度放缓所致。

(一) 主营业务分析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7,061,493,505.98	6,641,789,381.29	6.32
营业成本	4,780,647,260.16	4,599,994,421.31	3.93
营业税金及附加	96,450,958.03	86,013,142.91	12.14
销售费用	50,111,554.92	43,449,624.42	15.33
管理费用	1,061,102,438.09	764,945,518.07	38.72
财务费用	551,313,477.43	554,156,108.69	-0.51
资产减值损失	-23,552,091.11	11,922,964.37	-297.5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1,587,816.40	23,844,075.77	32.48
投资收益	129,536,902.48	360,262,937.34	-64.04

营业外收入	229,216,362.73	199,023,723.74	15.17
营业外支出	11,885,823.47	89,025,566.93	-86.65
少数股东损益	165,134,165.68	144,195,151.32	14.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6,725,265.73	637,272,752.14	57.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12,382,390.02	-5,316,774,131.10	-5.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13,640,041.16	5,106,148,317.87	-1.81
研发支出	10,243,076.43	5,975,080.65	71.43

说明：

(1) 管理费用本期发生额为 106110 万元，较上期发生额增加 38.72%，主要为本公司之子公司首创香港合并新西兰 BCG NZ 公司增加 1.4 亿元，新增合并新加坡 ECO 公司增加 0.64 亿元；其他为新增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增加所致；

(2) 资产减值损失本期发生额为-2355 万元，较上期发生额减少 297.54%，主要为本公司之子公司首创香港之子公司首创环境本期冲回资产减值损失 3800 万元所致；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本期发生额为 3159 万元，较上期发生额增加 32.48%，主要为本公司之子公司首创香港本期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4) 投资收益本期发生额为 12954 万元，较上期发生额减少 64.04%，主要为本公司上年收到北京市绿化隔离地区基础设施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转让收益 1.74 亿元，本期无此项收入所致；

(5) 营业外支出发生额为 1189 万元，较上期发生额减少 86.65%，主要为上年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京城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固定资产报废支出 7765 万元，本期无此项支出所致；

(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00673 万元，较上期发生额增加 57.97%，主要为本公司之子公司首创香港新增合并新西兰 BCG NZ 公司增加 1.5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新增合并新加坡 ECO 公司增加 0.48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新增合并河南首创新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增加 0.81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 研发支出发生额为 1024 万元，较上期发生额增加 71.43%，主要为本公司之子公司苏州嘉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研发支出增加所致。

1.收入 and 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706,149.35 万元。其中：①水务、固废等环保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598,716.85 万元，为公司营业总收入的 84.78%，比重同比增加 16.54 个百分点；公司通过积极拓展海内外市场，新收购新西兰、新加坡固废项目收入增加是环保业务收入比重增加的主要原因。②快速路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39,670.67 万元，占公司营业总收入的 5.62%。③土地开发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62,111.09 万元，占公司营业总收入的 8.80%，比重同比下降 15.59 个百分点，主要因受国内经济增速下行、行业政策环境等影响，公司土地开发进度放缓所致。④其他：实现营业收入 5,650.74 万元，占公司营业总收入的 0.80%。

报告期内，公司水务及固废等环保业务充分挖掘存量项目潜力，积极拓展周边区域市场，新增项目顺利进入商业运营，水务环保收入呈稳步增长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为 868,784,605.57 元，占年度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12.30%。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污水处理	1,051,227,131.30	594,539,595.51	43.44	-24.45	-21.76	减少 1.94 个百分点
自来水生产销售	870,503,484.75	623,432,090.60	28.38	14.24	8.24	增加 3.96 个百分点
环保建设	1,185,402,946.54	847,413,466.23	28.51	145.24	158.01	减少 3.54 个百分点
垃圾处理	2,805,504,564.90	1,940,405,865.66	30.84	52.61	39.75	增加 6.36 个百分点
京通快速路通行费	394,250,421.80	131,456,575.16	66.66	4.70	4.02	增加 0.22 个百分点
饭店经营	66,325,246.64	9,718,503.59	85.35	-9.53	-4.46	减少 0.78 个百分点
土地开发	620,817,349.64	613,065,730.88	1.25	-61.66	-55.92	减少 12.86 个百分点
采暖运营	10,093,081.98	7,041,869.43	30.23	-3.86	-1.74	减少 1.51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华北地区	1,554,128,960.57	1,014,706,311.78	34.71	-0.80	12.28	减少 7.61 个百分点
华东地区	2,089,327,421.72	1,432,115,374.81	31.46	30.29	30.87	减少 0.3 个百分点
中南地区	996,964,634.94	728,706,784.19	26.91	-54.68	-58.82	增加 7.35 个百分点
东北地区	124,253,356.47	79,307,210.49	36.17	1,689.50	1,900.80	减少 6.74 个百分点
西南地区	166,131,649.01	132,663,877.14	20.15	34.75	51.27	减少 8.72 个百分点
西北地区	3,382,649.57	1,653,047.84	51.13	-7.32	11.53	减少 8.26 个百分点
境外	2,069,935,555.27	1,377,921,090.81	33.43	96.91	89.61	增加 2.56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 ①污水处理营业收入较上年减少 24.45%，营业成本较上年减少 21.76%，主要是本公司上年处置北京京城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所致；
- ②环保建设营业收入较上年增加 145.24%，营业成本较上年增加 158.01%，主要是本年本公司之子公司首创爱华（天津）市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水务工程收入增加所致；
- ③垃圾处理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 52.61%，营业成本较上年增长 39.75%，主要是本年本公司之子公司首创香港收购新西兰 BCG NZ 公司并入垃圾填埋及焚烧业务收入增加所致；
- ④土地开发营业收入较上年减少 61.66%，营业成本较上年减少 55.92%，主要是本年本公司之子公司土地一级开发业务二期项目结转收入减少所致；
- ⑤华东地区营业收入较上年增加 30.29%，营业成本较上年增加 30.87%，主要是新增项目公司收入增加所致；
- ⑥中南地区营业收入较上年减少 54.68%，营业成本较上年减少 58.82%，主要是海口土地一级开发收入减少所致；
- ⑦东北地区营业收入较上年增加 1689.50%，营业成本较上年增加 1900.80%，主要是新增铁岭项目公司收入及成本所致；
- ⑧西南地区营业收入较上年增加 34.75%，营业成本较上年增加 51.27%，主要是新增项目公司收入及成本增加所致；
- ⑨境外营业收入较上年增加 96.91%，营业成本较上年增加 89.61%，主要是新增位于新西兰、新加坡的下属公司收入及成本所致。

(2).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污水处理	直接材料	36,439,037.15	0.76	33,581,444.66	0.73	8.51	
	人工成本	87,676,326.66	1.83	85,177,784.08	1.85	2.93	
	动力成本	171,597,088.18	3.59	205,473,408.86	4.47	-16.49	
	折旧和摊销	243,006,329.78	5.08	176,697,139.76	3.84	37.53	污水项目公司新增所致
	其他成本	55,820,813.74	1.17	258,971,034.26	5.63	-78.45	本期北京京城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不纳入合并范围
自来水生产销售	直接材料	19,299,637.76	0.40	17,572,304.64	0.38	9.83	
	人工成本	190,801,850.42	3.99	162,198,046.45	3.53	17.64	
	动力成本	148,795,256.49	3.11	146,794,221.97	3.19	1.36	
	折旧和摊销	154,362,867.96	3.23	144,921,146.54	3.15	6.52	
	原水成本	33,404,766.22	0.70	20,199,644.76	0.44	65.37	原水成本增加所致
	其他成本	76,767,711.75	1.61	84,262,877.30	1.83	-8.89	
环保建设	材料和设备	146,193,467.48	3.06	78,783,852.23	1.71	85.56	水务工程施工业务增加所致
	人工成本	15,289,453.63	0.32	9,159,242.81	0.20	66.93	水务工程施工业务增加所致
	分包工程	673,172,331.19	14.08	210,904,246.31	4.58	219.18	水务工程施工业务增加所致
	其他成本	12,758,213.93	0.27	29,590,301.80	0.64	-56.88	对比金额较小所致
垃圾处理	直接材料	948,900,804.71	19.85	545,538,665.38	11.86	73.94	新增新西兰 BCG NZ、新加坡 ECO 公司等项目公司所致
	人工成本	517,559,518.67	10.83	274,566,880.80	5.97	88.50	新增新西兰 BCG NZ、新加坡 ECO 公司等项目公司所致

	动力成本	41,658,175.96	0.87	23,919,832.90	0.52	74.16	新增新西兰 BCG NZ、新加坡 ECO 公司等项目公司所致
	折旧和摊销	182,236,711.77	3.81	110,176,789.97	2.40	65.40	新增新西兰 BCG NZ、新加坡 ECO 公司等项目公司所致
	金融资产建造成本	192,942,523.27	4.04	404,133,254.53	8.79	-52.26	本期金融资产建造项目减少所致
	其他成本	57,108,131.28	1.19	30,121,421.22	0.65	89.59	新增新西兰 BCG NZ、新加坡 ECO 公司等项目公司所致
京通快速路通行费	人工成本	20,265,176.13	0.42	21,689,911.00	0.47	-6.57	
	折旧和摊销	71,427,505.09	1.49	67,519,560.64	1.47	5.79	
	其他成本	39,763,893.94	0.83	37,164,435.60	0.81	6.99	
饭店经营	其他成本	9,718,503.59	0.20	10,172,057.46	0.22	-4.46	
土地开发	土地征用及拆迁补偿	68,528,829.70	1.43	548,283,983.26	11.92	-87.50	海口土地一级开发成本减少所致
	工程成本	456,142,292.96	9.54	638,939,230.15	13.89	-28.61	海口土地一级开发成本减少所致
	其他成本	88,394,608.22	1.85	203,713,131.36	4.43	-56.61	海口土地一级开发成本减少所致
采暖运营	直接材料	3,059,670.77	0.06	3,026,766.20	0.07	1.09	
	折旧和摊销	2,611,392.64	0.05	2,578,286.81	0.06	1.28	
	其他成本	1,370,806.02	0.03	1,561,170.02	0.03	-12.19	

2. 费用

详见本节二、（一）主营业务分析：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3. 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8,750,822.77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1,492,253.66
研发投入合计	10,243,076.43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0.15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36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0.46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14.57

4. 现金流

详见本节二、（一）主营业务分析：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二）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 较上期期末变 动比例 (%)	情况说明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20,593,642.49	0.33	88,266,304.29	0.29	36.62	主要是本公司之子公司首创香港本期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增加所致
预付账款	2,179,437,209.00	6.03	1,472,049,599.79	4.79	48.05	本公司之子公司本期预付项目建设资金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1,149,027,089.40	3.18	1,947,891,874.31	6.33	-41.01	主要是本公司本期收到北京京城水务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款 11.35 亿元，收到北京市绿化隔离地区基础设施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 2.31 亿元，增加投标保证金 5.11 亿元所致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245,522,004.99	0.68	4,649,334.44	0.02	5,180.80	主要是本公司之子公司首创香港之子公司首创环境处置北京一清百玛士绿色能源有限公司股权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1,877,938.75	0.2	54,128,308.43	0.18	32.79	本公司之子公司共同影响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102,843,736.45	3.05	184,013,980.92	0.6	499.33	主要是本公司委托理财增加 7.6 亿元，对权益法核算公司委托贷款增加 1.08 亿元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2,563,246.39	0.53	85,716,529.73	0.28	124.65	主要是本公司之子公司首创香港之子公司首创环境买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86 亿元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25,266,543.72	0.07	38,639,814.87	0.13	-34.61	本公司之子公司共同影响所致
应付票据	23,566,571.45	0.07	4,640,274.87	0.02	407.87	本公司之子公司苏州嘉净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期应付票据增加所致
应付利息	196,577,192.70	0.54	87,444,180.24	0.28	124.80	主要是本公司之子公司首创香港之子公司 BCG NZ 公司应付利息增加 7400 万元所致
其他应付款	1,359,729,353.45	3.76	5,324,080,576.62	17.31	-74.46	主要是同一控制下本公司之子公司首创香港合并 BCG NZ 公司 2014 年模拟收购款挂账 12.7 亿元；2014 年带入首创华星借款 28 亿元本年调整至长期

						借款所致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144,924,371.86	0.4			0.00	主要是本公司之子公司首创香港之子公司首创环境处置北京一清百玛士绿色能源有限公司股权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97,972,541.68	8.3	841,986,058.60	2.74	256.06	主要是本公司本期新增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3 亿元；本公司之子公司首创香港本期新增一年内到期应付债券 1 亿美元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1,000,000,000.00	2.77			0.00	本公司本期发行超短融资券 10 亿元所致
长期借款	8,193,208,927.81	22.68	4,630,345,650.41	15.05	76.95	本公司之子公司首创香港同一控制下合并 BCG NZ 公司 2014 年带入华星借款 28 亿元本年调整至长期借款；本公司之子公司首创香港新增长期借款 10 亿元
应付债券	2,849,360,000.00	7.89	4,111,808,128.50	13.37	-30.70	本公司本期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3 亿元
长期应付款	540,200,945.51	1.5	150,274,013.12	0.49	259.48	本公司之子公司湖南首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本期应付融资租赁款增加 1.12 亿元；本公司之子公司包头市申银水务有限公司本期应付融资租赁款增加 0.9 亿元；本公司之子公司包头首创黄河水源供水有限公司本期应付融资租赁款增加 1.19 亿元；本公司之子公司运城首创水务有限公司本期增加特许经营权收购款 1.01 亿元
专项应付款	102,172,088.16	0.28	152,340,892.55	0.5	-32.93	本公司之子公司马鞍山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支付供水管网改造工程款 3000 万元；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水星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之子公司海口首创海岸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支付安置房项目工程款 1400 万元
其他权益工具	1,000,000,000.00	2.77				本公司本期发行永续债 10 亿元所致
资本公积	2,943,442,877.97	8.15	1,695,141,689.39	5.51	73.64	资本公积增加主要是主要是本公司本期增发股本溢价以及同一控制下本公司之子公司首创香港合并 BCG NZ 公司溢价款冲资本公积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388,311,601.88	-1.07	-70,666,890.24	-0.23	-449.50	本公司之子公司首创香港合并 BCG NZ 公司带入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	3,264,464,221.29	9.04	2,225,867,981.14	7.24	46.66	主要是本公司之子公司首创香港之子公司首创环境本期供股收到小股东供股款 8.14 亿元所致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对比国外成熟的环保市场，我国的环保产业尚处在起步阶段，因此，国家政策对环保产业的发展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在国家《“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中，节能环保被列为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首位，未来有望成为国家支柱性产业。

2015 年宏观经济整体稳定发展，呈现经济增长增速放缓、通货膨胀趋稳的平缓双降格局。由于地方政府存在建设资金不足的问题，因此，环保市场对社会资本的需求巨大，政府环保投入多元化、常态化、绩效导向、强化效益，源于宏观经济环境下的水环境产业投资已被拉动。吸引社会资本投入生态环境保护的 PPP 市场机制、政府采购环境服务、环境保护基金建立等，强化了社会资本的投入引导，有效推行了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市场化进程。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布《关于全国城镇污水处理设施 2015 年第三季度建设和运行情况的通报》，截至 2015 年 9 月底，全国设市城市、县（以下简称城镇，不含其它建制镇）累计建成污水处理厂 3,830 座，污水处理能力达 1.62 亿立方米/日。全国设市城市建成运行污水处理厂共计 2,163 座，形成污水处理能力 1.33 亿立方米/日。全国已有 1,437 个县城建有污水处理厂，占县城总数的 88.8%；累计建成污水处理厂 1,667 座，形成污水处理能力 0.29 亿立方米/日。

(五) 投资状况分析

1、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投资额	226,052.71
投资额增减变动数	84,950.67
上年同期投资额	141,102.04
投资额增减幅度(%)	60.21%

被投资公司的情况：

被投资的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活动	占被投资公司权益的比例(%)	备注
首创（香港）有限公司	水务项目投、融资，咨询服务等	100	本期增资 50000 万元
湖南首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公用基础设施项目的开发投资及咨询服务	100	本期增资 35000 万元
呼和浩特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污水处理及与污水处理相关的业务	80	本期增资 19200 万元

临猗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自来水的生产、供应、污水处理	100	本期增资 3500 万元
山东首创中原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公用基础设施项目的开发投资及咨询服务	100	本期增资 800 万元
漯河首创格威特水务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及与污水处理相关的业务	90	本期增资 3288 万元
郟城首创水务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及与污水处理相关的业务	100	本期增资 1200 万元
铁岭泓源大禹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污泥利用	100	本期增资 8750 万元
铁岭泓源大禹再生水有限公司	中水利用	100	本期增资 1250 万元
凡和(葫芦岛)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及与污水处理相关的业务	100	本期出资 10200 万元
富顺首创水务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及与污水处理相关的业务	100	本期出资 2665 万元
武汉伊高水务有限公司	城镇污水处理、工业废水处理、垃圾处理、环保设备的研发及技术咨询服务	100	本期出资 3176 万元
马鞍山港润水务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及与污水处理相关的业务	90	本期出资 4969.43 万元
余姚首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及与污水处理相关的业务	90	本期出资 18000 万元
陆丰市甲子铭豪水务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及与污水处理相关的业务	80	本期出资 3200 万元
河南首创新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给排水管道设计施工	100	本期出资 2800 万元
运城首创水务有限公司	自来水生产、污水处理, 项目筹建	100	本期出资 17500 万元
茂名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污水处理及与污水处理相关的业务	100	本期出资 15000 万元
揭阳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污水处理及与污水处理相关的业务	100	本期出资 4320 万元
屏山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污水处理及与污水处理相关的业务	80	本期出资 3117.57 万元
成都邦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及与污水处理相关的业务	80	本期出资 116.72 万元
铜陵钟顺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污水处理及与污水处理相关的业务	60	本期出资 3000 万元
首创爱华(天津)市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给排水管道设计施工	96.29	本期增资 15000 万元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水星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北京首创金融资产交易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北京水星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2,000 万元投资设立北京首创金融资产交易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10% 股权，共同投资方为首创集团等 8 家公司。截至披露日，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5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武汉伊高水务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426 万元收购武汉伊高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持有的武汉伊高水务有限公司 100% 股权，在完成武汉伊高水务有限公司工商变更后，向其缴纳认缴出资 2,750 万元；武汉伊高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拥有黄冈市黄梅污水处理厂：规模 6 万吨/日，一期规模 3 万吨/日，特许经营期截至 2039 年 7 月 30 日，及黄石市阳新污水处理厂：规模 5 万吨/日，一期规模 3 万吨/日，特许经营期截至 2035 年 8 月 31 日；截至披露日，收购及出资已完成。

3、公司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首创香港开展 BCG NZ 公司并购及股权交易的相关议案，同意首创香港收购首创华星持有的新西兰 BCG NZ 公司 65% 股权，收购价款为 2.93 亿美元；截至披露日，本次收购已通过了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北京市发改委审批、新西兰审批，并已完成过户。

4、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5 年度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创（香港）有限公司收购新加坡 ECO Industrial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Pte Ltd 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首创（香港）有限公司收购 ECO Industrial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Pte Ltd 股权，交易总价款不超过 24,600 万新加坡元，其中包括以 22,656.50 万新加坡元收购由 Bonland Pte Ltd 持有的 96.1% 股权，以及支付原股东借款 1,024 万新加坡元；在六个月内，如 ECO Industrial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Pte Ltd 的股权激励机制参与者提出出售其拥有的不超过 3.9% 股权，再以不超过 919.50 万新加坡元收购由其持有的不超过剩余 3.9% 的股权。截至披露日，本项目已通过了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批，首创香港已完成 ECO Industrial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Pte Ltd 公司 100% 的股权收购，并完成了付款及股权交割。

ECO Industrial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Pte Ltd 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与 MASTERMELT Limited 签署了《关于 ECO-Mastermelt Pte Ltd 的合资协议》，成立合资公司 ECO-Mastermelt Pte Ltd，ECO-Mastermelt Pte Ltd 注册资本 200 万新加坡元，双方出资

及持股比例为50%:50%。

5、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成都邦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并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和下属全资子公司四川首创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收购由成都龙祥投资实业有限公司、赵雪林持有的成都邦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收购价款共计145.9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出资116.72万元人民币，收购其80%股权，四川首创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出资29.18万元人民币，收购其20%股权。在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和四川首创环境投资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对成都邦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共计2,000万元人民币，增资完成后持股比例不变，成都邦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4,000万元人民币；截至披露日，收购及后续增资已完成。

6、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5 年度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创（香港）有限公司收购沧州海水淡化（香港）有限公司 8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首创香港以不高于8美元对价收购由阿科凌全球有限公司持有的沧州海水淡化（香港）有限公司 80%股权。收购完成后，双方共同对沧州海水淡化（香港）有限公司进行同比例增资，使得沧州海水淡化（香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达到 12,800 万元人民币（或等额美元），其中首创香港增资金额约为 10,240 万元人民币（对应 1,707 万美元）。截至披露日，沧州海水淡化（香港）有限公司的收购价款为 8 美元，收购及后续增资已完成。

7、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北京首创博桑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首创集团之控股子公司北京首创博桑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发起成立合资公司北京首创污泥处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以现金出资5,100万元人民币，持有其51%股权，北京首创博桑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4,900万元人民币，持有其49%股权。截至披露日，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

8、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湖南首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下属全资子公司湖南首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3.5亿元人民币，增资完成后，湖南首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由6.5亿元人民币变更为10亿元人民币，公司仍持有其100%股权。截至披露日，增资已完成。

9、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5 年度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首

创爱华（天津）市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5% 股权并增资的议案》，同意首创香港以不超过人民币 1,328 万元收购佰盈有限公司持有的首创爱华（天津）市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5% 的股权，收购完成后，首创香港持有其 90% 股权。上述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单方对首创爱华（天津）市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增资 15,000 万元人民币，增资完成后公司合并持有其 96.29% 的股权。截至披露日，收购及后续增资已完成。

10、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5 年度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股设立北京水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出资 120 万元人民币参与发起设立北京水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持有其 4% 股权。截至披露日，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

1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5 年度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发起设立首都水环境治理技术创新及产业发展（北京）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出资 5,000 万元人民币参与发起设立首都水环境治理技术创新及产业发展（北京）基金，基金一期目标规模为 10 亿元人民币，公司持有其 5% 份额。截至披露日，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

1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5 年度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贵州省安顺市黔鑫实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投资贵州省安顺市黔鑫实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项目，项目预估总投资 26,230.62 万元，项目总规模 18.8 万吨/日，公司与安顺市供水总公司共同将贵州省安顺市黔鑫实业有限公司现有出资额增资至 9,5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出资 5,645 万元，持有其 51% 股权，安顺市供水总公司出资 3,855 万元，持有其 49% 股权。截至披露日，已完成工商变更。

1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5 年度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下属控股公司 BCG NZ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股权交易的议案》，同意首创香港将其所持 BCG NZ 公司的 65% 股权中的 16% 部分出售给首创环境；同时，首创环境收购首创华星持有的 BCG NZ 公司的 35%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首创环境持有 BCG NZ 公司 51% 股权，首创香港持有 BCG NZ 公司 49% 股权；同意首创环境通过增发普通股股票方式向以上两家支付股权交易对价，增发价格拟为 0.40 港元/股，本次 51% 股权的参考交易价格为 2.30 亿美元，按照 2015 年 11 月 6 日汇率（1 美元=人民币 6.3515 元）计算，约合 14.61 亿元人民币；按此计算，首创环境共需增发约 4,456,940,000 股；将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估值、复核等工作，本次交易各方将最终以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标的股权估值为基础确定交易价

格，并据此再次上报公司董事会审议并由公司董事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4、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设立北京首创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北京恒实阳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立北京首创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出资2,550万元，持有其51%股权；北京恒实阳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2,450万，持有其49%股权。截至披露日，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

15、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5 年度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设立首创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首创集团、深圳前海首创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首创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注册为准），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出资 800 万元，持有其 40%股权；首创集团出资 600 万元，持有其 30%股权；深圳前海首创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600 万元，持有其 30%股权。

16、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发起设立首创环保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14,662.50万元人民币参与发起设立首创环保产业投资基金（最终名称以工商注册为准），基金目标规模为3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持有基金48.875%的份额。

17、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发起设立山西省改善城市人居环境PPP投资引导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山西省保障性安居工程投资有限公司、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北京首创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山西省改善城市人居环境PPP投资引导基金（工商注册核定名称为“山西省改善城市人居环境投资引导基金），基金一期规模为161,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出资20,000万元，持有基金12.42%的份额；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首创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基金普通合伙人，出资1,000万元人民币，持有基金0.63%的份额。截至披露日，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山西省运城市临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BOT 的方式投资山西省运城市临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项目，项目规模 4 万吨/日，特许经营期限为 30 年（自本项目开始商业运营日起计）；公司向全资子公司临猗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

资本 3,500 万元人民币，增资完成后，临猗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10,190 万元人民币，公司仍持有其 100% 股权。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5 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河北省衡水市冀州地表净水厂工程一期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BOT 的方式投资河北省衡水市冀州地表净水厂工程一期项目，一期项目规模 5 万吨/日，特许经营期限为 30 年（不含建设期）；公司与河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在当地合资设立项目公司冀州中诚水务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项目公司注册资本 3,8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出资 3,420 万元，持有其 90% 股权，河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380 万元，持有其 10% 股权。此后，因公司与合作方就合作细节未能最终达成一致，双方终止了该项目合作。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5 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浙江省余姚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采用 PPP 的方式投资浙江省余姚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项目，该项目包括①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厂站和终端处理设施、②农村生活污水收集管网设施两部分，项目涉及余姚市域范围内的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计规模约 8.6 万吨/日（不包括已建和在建的行政村和自然村）；公司与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共同组建项目公司余姚首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项目公司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出资 18,000 万元，持有其 90% 股权，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2,000 万元，持有其 10% 股权；截至披露日，已完成工商注册。

4、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5 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辛辛板污水处理厂、章盖营污水处理厂、公主府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提标改造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BOT 的方式投资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辛辛板污水处理厂、章盖营污水处理厂、公主府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提标改造项目，包括改造原有二级生物处理系统、扩建 11 万吨/日及相应深度处理系统，特许经营期限为 23 年（自本项目中最后进入正式商业运营的分项目之正式商业运营日起计）；公司向下属控股子公司呼和浩特首创春华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24,000 万元人民币，负责本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其中公司向其增资 19,200 万元人民币，仍持有其 80% 股权，增资完成后，呼和浩特首创春华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40,800 万元人民币；截至披露日，已完成工商变更。

5、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5 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广东省陆

丰市甲子镇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合作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BOT 的方式投资广东省陆丰市甲子镇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合作项目，项目总规模 9 万吨/日，其中一期规模 3 万吨/日及污水收集管网建设，特许经营期 30 年（自项目正式商业运营之日起计）；公司与深圳市铭豪环保有限公司共同成立项目公司陆丰市甲子铭豪水务有限公司负责该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并由湖南首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负责项目公司的前期建设和后续运营管理工作；陆丰市甲子铭豪水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4,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出资 3,200 万元，持有其 80% 股权；深圳市铭豪环保有限公司出资 800 万元，持有其 20%；截至披露日，已完成工商注册。

6、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5 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北京市延庆县城西再生水厂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BOT 的方式投资北京市延庆县城西再生水厂项目，本次投资为项目一期规模 4 万吨/日，特许经营期 28 年（含建设期）；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北京龙庆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7,600 万元人民币，负责本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其中公司向其增资 4,430 万元人民币，增资完成后仍持有其 58.30% 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首创香港向其增资 3,170 万元，增资完成后仍持有其 41.70% 股权。

7、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5 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山东省济宁市微山县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投资山东省济宁市微山县污水处理厂改扩建 BOT 项目，包括扩建二期规模 2 万吨/日，并对现有一期规模 4 万吨/日的工艺进行改造，特许经营期 30 年（自扩建项目开始商业运营之日起，特许经营期整体重新计算）；公司单方向控股子公司微山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由其负责本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增资完成后，微山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6,200 万元人民币，公司持有其股权比例由原 60% 上升至 79.35%；截至披露日，已完成工商变更。

8、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5 年度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广东省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BOT 方式投资广东省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厂区二期）建设项目和东山压力管建设项目，项目总规模为 12 万吨/日，其中一期 6 万吨/日托管运营，二期扩建 6 万吨/日；特许经营期：25 年（不含建设期），项目总投资不超过 14,377 万元；公司将设立全资子公司揭阳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该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注册资本 4,320 万元人民币；截至披露日，已完成工商注册。

9、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5 年度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山西省运城市中心城区供水及污水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投资山西省运城市中心城区供水及污水项目，本项目包括：供水项目规模共计 6 万吨/日，其中现有 4 万吨/日和改扩建工程中政府方负责的部分工程采用 TOT 模式，新增 2 万吨/日和改扩建工程中公司负责的部分工程采用 BOO 模式，污水项目规模 14 万吨/日，采用 TOT 模式，中水项目规模 5 万吨/日，采用委托运营模式，经营权转让价款共计 44,155 万元；特许经营期 30 年（自正式商业运营日起）；公司将设立全资子公司运城首创水务有限公司负责该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注册资本 17,500 万元人民币；截至披露日，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

10、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5 年度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广东省茂名市水东湾城区引罗供水工程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投资广东省茂名市水东湾城区引罗供水工程 PPP 项目；项目内容包括特许经营范围内的引水工程、制水厂建设、输水工程、供水业务，其中制水厂设计日均规模 24.3 万吨/日；项目特许经营期为 30 年（不包括建设期）；总投资不超过 115,368.78 万元，公司将设立全资子公司茂名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该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注册资本 32,726 万元人民币；截至披露日，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

1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5 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四川省宜宾市屏山县水务环保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投资四川省宜宾市屏山县水务环保 PPP 项目，项目总规模 5.174 万吨/日，特许经营期限为 30 年（不含建设期），总投资不超过 22,059.52 万元，公司与屏山县宜江水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合资公司屏山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该项目的投资、建设与运营；合资公司注册资本 8,823.70 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以现金出资 7,058.96 万元，持有其 80% 股权，屏山县宜江水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经审计评估后等值 1,764.74 万元的水务资产出资，持有其 20% 股权；截至披露日，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

1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5 年度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四川省广元市主城区供排水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投资四川省广元市主城区供排水 PPP 项目，项目总规模 64.2 万吨/日，特许经营期限为 30 年（不含建设期和试运营期），总投资不超过 129,100 万元，根据项目成熟度依次进行投资与建设，根据项目前期情况，本次先行投资项目包括广元市西湾水厂项目和第二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等，项目规模为 25.7 万吨/日，预估总投资为 26,3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广元首创水务有限

公司，负责该项目的投资、建设与运营，注册资本 10,520 万元人民币；截至披露日，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

1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5 年度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山东省莱芜市两家污水处理厂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整体打包的方式投资山东省莱芜市钢城区两家污水处理厂项目，包括钢城区污水处理厂和钢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公司将以 TOT 的方式投资钢城区污水处理厂项目，项目规模 3 万吨/日，移交对价款为 7,700 万元人民币；以 BOT 的方式投资钢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项目，项目规模 1.5 万吨/日，预估投资额为 3,900 万元人民币。公司与莱芜民生实业有限公司成立合资公司“莱芜首创环保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4,5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出资 3,150 万元，持有其 70% 股权；莱芜民生实业有限公司出资 1,350 万元，持有其 30% 股权；截至披露日，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

14、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5 年度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江苏省徐州市邳州经济开发区工业水厂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投资江苏省徐州市邳州经济开发区工业水厂 PPP 项目，本项目为供水项目，项目总规模 10 万吨/日，一期规模 5 万吨/日；预估总投资为 17,000 万元；同意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首创香港与邳州开发区人民政府下属投资公司（待定）共同组建项目公司“邳州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注册为准），注册资本 6,800 万元人民币，其中首创香港出资 6,460 万元，持有其 95% 股权，邳州开发区下属投资公司以邳州开发区工业水厂经评估后、价值 340 万元的部分资产进行出资（资产评估正在进行中），持有其 5% 股权。

15、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5 年度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江苏省徐州市第二地面水厂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BOT 的方式投资江苏省徐州市第二地面水厂项目，项目总规模 40 万吨/日，一期规模 20 万吨/日，预估总投资为 37,000 万元；同意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徐州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增资 9,600 万元，徐州市自来水总公司增资 2,400 万元，增资后徐州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0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42,000 万元人民币，双方持股比例不变，仍为 80%:20%。

16、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5 年度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河北省秦皇岛北戴河新区供水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PPP 方式投资河北省秦皇岛北戴河新区供水项目，包括西部水厂厂区、规模 20 万吨/日，西部水厂原水管网，西部水厂配水管网，南戴河旅游度假区供水管网等，预估总投资 48,156 万元；公司已设

立全资子公司秦皇岛北戴河首创制水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截至披露日，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① 证券投资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初始投资成本	期末持有数量(股)	期末账面价值	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	资金来源
基金	160102	南方宝元	181,163.73	198,400.00	381,979.52	3,968.00	80,510.72	自有资金
基金	160103	南方避险	111,003.79	128,752.00	428,602.53	2,575.04	59,200.17	自有资金
股票	3988	中国银行	2,475,778.26			2,310,222.46		自有资金
股票	0646	中国环保科技	6,307,122.36	9,792,000.00	1,557,875.87	685,908.03	446,659.40	自有资金
股票	1599	北京城建设计	61,598,509.20	28,111,000.00	118,225,184.57	1,901,911.56	31,001,446.11	自有资金
小计			70,673,577.34	38,230,152.00	120,593,642.49	4,904,585.09	31,587,816.40	
报告期已出售证券投资损益						367,945.29		
合计			70,673,577.34	38,230,152.00	120,593,642.49	5,272,530.38	31,587,816.40	

②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	报告期损益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601328	交通银行	569,294.40	0.10	3,107,525.40		-173,712.6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1062	国开国际投资	17,538,911.37	2.73	24,587,130.57		-3,831,002.8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646	中国环保科技	18,781,252.45	2.59	10,322,495.52		365,413.2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01330	绿动力环保	79,627,916.48	1.91	84,980,624.81		5,352,708.3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03969	中国通号	5,453,947.80	0.02	1,484,211.05		-391,947.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1599	北京城建设计	61,598,509.20	7.25	118,225,184.57	32,903,357.6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合计		183,569,831.70	/	242,707,171.92	32,903,357.67	1,321,459.08		

③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份名称	期初股份数量(股)	报告期买入股份数量(股)	使用的资金数量(元)	报告期卖出股份数量(股)	期末股份数量(股)	产生的投资收益(元)
中国银行	1,102,006.00			1,102,006.00		2,310,222.46
中国环保科技	19,800,000.00			10,008,000.00	9,792,000.00	860,949.06
国统股份		70,000.00	1,226,119.73	70,000.00		367,945.29
绿动力环保		20,007,000.00	79,627,916.48		20,007,000.00	
中国通号		1,000,000.00	5,453,947.80	656,000.00	344,000.00	-745,892.92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5 年度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转让北京首创爱思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转让持有的北京首创爱思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 股权，挂牌底价拟为评估后的北京首创爱思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 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价值 197.93 万元。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控股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马鞍山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15,000	净水生产、销售	68,832.78	22,680.20	3,754.89
余姚首创水务有限公司	21,000	净水生产、销售	32,890.18	25,865.98	2,656.53
徐州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城镇自来水生产、销售等	118,768.00	34,413.16	2,104.73
淮南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18,000	自来水的生产、供应、污水处理	73,451.72	21,066.29	2,227.71
铜陵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8,700	自来水的生产、销售；供水工程的设计安装等	54,456.98	12,477.62	2,610.28
首创(香港)有限公司	121252.5 万港币	水务项目投、融资，咨询服务等	1,314,618.43	247,891.37	26,698.69
北京水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0	投资管理	442,909.10	83,733.27	-8,268.91
湖南首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公用基础设施项目的开发投资及咨询服务	222,936.33	106,524.38	6,229.08
包头市申银水务有限公司	43,243	自来水的生产和销售、水处理、给水工程维修等	78,562.67	59,715.72	5,226.74

净利润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 以上的子公司情况：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	营业收入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首创(香港)有限公司	100.00	354,406.14	34,080.40
北京水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62,852.61	-8,250.65
湖南首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22,296.88	7,583.87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1、未来公司发展面临的竞争格局

(1) 行业竞争多元化，综合环境服务商成主流：“十二五”期间，国家通过政策发布引导各水务企业把各自的战略定位向综合环境服务商或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转变，更多其他类型的企业也纷纷通过重组或转型进入到水务及环保市场中来，环保行业在传统的社会服务业的基础上衍生出了环保设备制造、终端消费品生产、设计服务等多种类型。一方面，诸如长三角、珠三角、京津冀等经济发达区域依旧是各大环保公司抢占的重点区域，另一方面，并购项目、小城市项目乃至村镇项目也受到行业政策、宏观经济、PPP 模式等因素的影响，成为项目拓展的又一重要方向，整个行业的竞争趋向多元化。未来环保产业将趋向全产业链竞争，竞争主体将趋向平台型公司和细分型公司，综合服务商概念凸显。

(2) 行业集中度有望提升，企业并购成常态：近几年，股权收购成为获取项目的重要手段，在此类收购案中，频频出现行业内领军集团的身影，标志着一些企业逐步退出环保市场，而拥有雄厚资金实力、强大后备力量以及多元化投资、运营能力的综合环保公司，则有望进一步提升其市场份额。目前，我国环保市场处在总体市场大，个体占有率小的阶段，随着行业标准的提升以及近年来宏观经济的变动，环保行业出现了对小规模公司的挤出效应。在未来，整个环保行业或将迎来综合领军集团内部竞争激烈的时代，而具有自身特点的、身处产业链某一节点的企业，也可能迎来百花齐放的局面。预计在未来的五年中，市场集中度将会进一步增强，会出现多家全国性水务集团，行业内企业上市也将增多。在此期间，需要环保企业以更长远的眼光辨析自身的发展方向，对战略决策、资金投向、技术偏好、盈利规划的判断，将成为环保企业管理层所面临的重要课题之一。

(3) 业务类型复杂化，新兴市场成为竞争热点：近年来，再生水循环利用、污泥处置、海水淡化、河道治理、固废处理、水环境综合整治、海绵城市等新兴产业受到关注，部分转变为市场争夺热点，行业细分领域的重点更加突出，业务类型更加复杂。环保企业根据自身特点及历史经验，纷纷探索适合自身的盈利模式与经营方向，各行业细分领域成为环保类企业深入挖掘的投资热点。

(4) 政府监管加强，行业标准提升带来机遇与挑战：截至 2015 年底，“史

上最严”的新《环保法》，《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以下简称“水十条”）等多项环保政策、条例陆续出台。在可预见的未来，监督行业标准的执行、不断完善行业规范将成为政府对于水务行业监控的主要工作之一。因此，提标改造在近几年中将会成为拥有存量项目水务企业的一项重要工作，对企业的技术升级能力与运营管控能力都是一项重要考验，同时大量的设备升级制造和技术改造服务也存在必然的市场机会，将会为具有相应技术能力的公司提供一定的利润空间。

2、对未来行业发展的展望

（1）宏观经济发展面临新机遇：预计在未来几年内，提高创新能力、促进经济发展方式的转变、保护环境实现可持续发展将成为宏观经济发展的重要课题。作为新兴产业之首的水务环保企业的行业发展目标顺应了目前国家宏观经济发展方向，将迎来更好的投资发展期，同时企业也应有效树立改革理念，以适应快速变化的环境，同时把握经济改革中所带来的新机遇。结合国家政策的推动，未来几年环保市场的发展前景被普遍看好。

（2）国家政策加强引导扶持：2015年4月16日，国务院正式颁布《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这是我国环境保护领域的又一重大举措。《水十条》明确了水污染防治的新方略，提出了明确的工作目标，提出了在工业、城镇生活、农业农村和船舶港口等污染的治理措施，包括集中治理工业集聚区污染，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改造，推进配套管网建设，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等，《水十条》还明确了发挥好市场的决定性作用和科技的支撑作用等，加快水价改革，完善污水处理费、排污费、水资源费等收费政策。国家新兴战略性新兴产业规划的实施，将鼓励和引导环保企业从项目咨询、工程建设、技术研发、运营管理等单一业务环节向成为现代化环境综合服务公司转型。

（3）水价改革大势所趋：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了《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同以往相比，这对我国经济改革领域所释放的最主要信号就是进一步推进市场化、建立公平开放透明的市场规则、完善主要由市场决定价格的机制并提出了明确的目标。近几年来，国家加大了水价改革的力度，先后出台《关于水资源费征收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加快建立完善城镇居民用水阶梯价格制度的指导意见》、《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管理办法》和《关于推进水价改革促进节约用水保护水资源的通知》等制度，要求水价进一步市场化，国内大

部分城市都已或正在积极酝酿水价调整的具体方案、完善水价形成机制，同时采取合理方式调整城市供水，并加大水费的征收力度。

(4) 行业标准亟待统一：目前，除传统的供水、污水处理外，我国环保产业中的其他领域，如污泥、海水淡化、再生水利用、固废处理等方面的付费模式、行业标准等都有进一步细化、统一、提升的空间，因此，在未来几年，各产业链细分领域将逐步完成各自标准的统一，形成一定的行业规范。

(5) 行业局部领域技术有望取得突破：随着行业竞争加剧，跨界企业将逐步进入，将带来一些行业领域的技术融合、嫁接，行业技术在诸如小型污水处理技术、综合节能技术、互联网与大数据技术应用等方面或有取得突破的可能。

(6) 多角度创新，促使高阶合作模式诞生：近年来，小城镇和农村水务市场方兴未艾，PPP、产业基金、新产业链元素等出现，为环保行业带来了活力，同时也带来了挑战。未来几年，各环保企业在重点发挥自身优势、积累实力、开拓产业链纵向联合的同时，也将不断探索“强强联合”的横向合作模式，扩大合作领域和范围，从而共同打造我国环保行业的标准，为整个行业的未来发展、为我国生态环境的总体改善做出共同的努力。

(二) 公司发展战略

报告期内，公司遵循既定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的安排，强化后评价工作，通过不断调整、完善投资模型，根据国家宏观政策导向优化资金杠杆的使用等环节，对现有项目进行适当的调整，确保已投资项目的优质、高效运营；公司继续大力拓展市场，在扩大业务规模同时推进产业链细分领域的比重，从而巩固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和影响力；继续通过资本市场再融资和境内外低成本的债务融资，为公司的后续发展提供资金保障；升级境外平台，拓展境外平台的业务领域；同时，进一步推动国有企业改革，强化信息技术的开发和应用，提速管理人才和后续梯队的建设，全面提升公司管理水平。

公司本年度紧密关注宏观经济、产业政策、行业技术等方面的动态，根据实际情况不断调整、优化战略导向，细化发展目标。此后，公司将持续与行业内各方主体保持紧密的沟通、积极参与行业标准的制定和优化、多方尝试互利共赢的合作新模式、共同倡导“绿色生活”的价值观，以期在未来与各方一起共同推动环保行业的良性发展，打造可持续发展的社会环境。而在此期间，公司也将致力

于保持自身在行业中的领先地位、进一步提升行业敏锐度、打造行业示范项目，通过调整整体布局与规划、重点发展主营业务等方式，逐步实现公司价值的最大化。

公司未来将继续以水务及其他环保业务为主体，进一步提升投资规模和质量；通过结合人才、资金、投资与运营优势，培育核心竞争能力，增强自身竞争优势，从而提升企业价值，以实现长期、健康发展，将公司打造成为具有世界影响力的国内领先的城市环境综合服务商。

（三） 经营计划

公司本年度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紧密围绕年度经营计划，有效推进各项环保项目建设；全年致力于深化改革、全面提升管理水平，积极应对市场变化、强化创新理念、优化产业结构、延伸环保产业价值链。公司将以公司升级规划为指引，全面推进传统业务、起步业务、新兴业务，部署延展业务和探索业务。

2016 年是“十三五”规划的第一年，公司将紧密关注国家政策的出台和行业政策的落地，围绕国家“十三五”规划，落实公司下一个五年的工作计划，积极探索混合所有制等改革措施，通过行业对标等手段，逐步提升投资、运营等关键业务点的效率；公司将继续加强对重点项目的后评价工作，加强成本控制、提升资金使用效率，重点把控项目的投资收益率；关注已拓展的产业链细分项目，切实做好初期投资、资金规划、项目建设等方面的工作。此外，2016 年公司还将进一步完善境外平台的构建，下一步计划将 BCG NZ 公司 65% 股权中的 16% 部分出售给首创环境，同时拟由首创环境收购首创华星目前持有的 BCG NZ 公司剩余 35% 股权，从而推动首创环境作为公司境外固废平台的建设工作，并强化其市场形象。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目前，我国经济结构复杂，经济形势走向不甚明朗，加之公司业务类型和地域都有所扩张，随之而来的风险渐呈多元化、复杂化态势，未来尚需公司进一步提高管控能力和水平，加快后备管理人才的培养，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及制度，强化内部审计的责任与功效。公司今后可能面对的主要风险有以下几个方面：

1、宏观经济及政治风险：目前，全球及国内宏观经济形势波动较大，地域

经济联合体及国际货币的博弈充满未知数，海外市场对我国经济的影响也日益深入。随着公司境外业务的扩张，以及首创香港海外平台作用的日益提升，国内外宏观经济变动和境外政治环境已成为公司业务发展的重要关注点之一。

应对措施：公司将积极跟踪国内外经济环境，保证公司及时应对宏观经济变动、保证公司产业布局的最优化、保持公司业务的活性；通过充分发挥境外融资优势，采取利率掉期、远期购汇等手段规避国际市场利率风险；同时公司将积极关注新旧行业的变动趋势、发展前景及对环保行业的影响，以更好地把握环保行业的升级和发展先机。

2、市场扩张及投资风险：我国水务市场化改革已走过十几个年头，国内水务行业市场化成效明显，但同时也意味着优质水务项目资源有所减少，近年来国内水务市场呈现并购重组加剧、项目趋于中小型化的特点，有限的市场空间和获取项目方式的多样化将会给公司业务的进一步扩张带来新的挑战 and 阻力，而水务项目在受到社会关注的同时也使得买卖优势向卖方有所倾斜，在一定程度上加大了公司参与水务项目竞标成本。同时，我国水务行业所固有的地域分割、地方保护主义等一些不利于市场化改革的因素依然存在，使得公司进入新水务市场的难度加大，影响公司业务扩张的速度。

应对措施：公司将顺应市场发展趋势，加强市场拓展人员的专业配备，加大市场拓展的广度和深度，及时跟踪一线市场信息，同时进一步加强投资评价标准控制和科学决策管理，提升项目风险管控力度。此外，在努力推进和拓展公司在相关领域的项目投资的同时，寻求项目拓展新途径，并保证市场份额与投资收益的平衡。

3、经营管理风险：公司目前控、参股水务企业分布于全国 18 个省、市、自治区，共计 64 个城市，加之本年度收购了境外固废项目，虽然公司已经形成了一套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逐年完善，但由于各分支机构在地理分布、人文特色、企业文化上存在一些差异，或产生部分管理和控制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结合内部控制制度建设，进一步完善了运营管理体系和业务流程，建立并倡导符合水务行业特色、具有首创特点的统一的企业文化，加强对下属企业的文化建设。公司不断培养锻炼中层管理人员，通过不断补充中坚力量，将公司的管理理念、经营理念、文化理念带入到各地水务公司，同时学习境外公司的先进经验，强化相关协助与学习，加强整体的凝聚力与向心力。公司

将通过强化境外平台作用、强化境外公司管理层的管控、整合企业文化等方式，切实掌握境外资产的运作，控制境外运营风险；

4、政策风险：水务、固废等环保项目具有公益性和投资周期长的特征，鉴于国家经济增长具有周期性变化，且各地具体情况存在差异，水价调整的时间与力度也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致使水务投资面临一定的政策风险，受到来自法律、政策、地方规定等制约。2015年6月26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下称78号文），其中提到：垃圾处理、污泥处理处置劳务、污水处理劳务自2015年7月1日起，征收增值税，后返还70%，即企业需要承担30%增值税。这意味着垃圾处理、污水处理、再生水等免增值税的政策被取消，从2015年7月起公司的各子公司陆续开始缴纳增值税。

应对措施：环保是国家重点支持的基础产业，近年来国家出台了各项政策给予扶持，随着环境保护的需求日益迫切，环保行业整体政策面将长期向好，公司将密切关注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变化，充分利用国家给予的各项优惠政策，加强对市场和产业政策信息的采集和研究分析，通过调整内部业务结构，提高管理人员的科学决策水平，增强公司的应变能力和抵御政策性风险的能力。通过加强成本监控提升盈利空间，以应对税收增加的挑战。

5、成本控制风险：近年来能源、人工、管材、原材料等价格持续上升，通货膨胀压力加大，下属部分水务公司存在一定的设备陈旧、管网老化的现象，以上情况在一定程度上压缩了公司下属部分水务公司的盈利空间。

应对措施：公司一方面将通过进一步加强推进技术进步，为下属水务公司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来控制成本；一方面加强项目事后跟踪和风险管理。下属水务公司将深入挖掘自身潜力，加强节能降耗和成本管理，并积极进行必要的设施工艺改造和技术提升；倡导群策群力、解决生产经营中存在的具体问题；同时将积极与当地政府沟通，探讨水价的适时调整。

6、水费回收风险：由于公司控、参股水务企业分布在全国64个城市，个别城市存在因财政状况等原因带来的水费回收周期较长的问题。

应对措施：和项目所在地政府协商，将水费支出纳入年度财政预算，以保证能足额支付。

7、战略框架协议项目落地风险：随着环保市场PPP模式的普遍推广，企业与地方政府签署环保类战略框架协议成为常态，此类战略框架协议主要致力于开

创双方合作的先机、建立良好的沟通机制、构筑未来合作范围的蓝图等，框架协议的内容是否能够转换成实际的项目尚需双方进一步共同努力，在战略框架协议的推进过程中存在一定的未知性。

应对措施：公司将在建立战略合作的良好基础上，对项目具体合作条件进行深入的尽职调查，在此基础上开展进一步的项目洽谈，待合作条件满足并符合公司的投资收益模型后，及时推动项目投资、履行审议流程及信息披露等相关工作。

敬请审议。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 2015 年度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有效的保证了公司运作的合理性和公平性，未受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维护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对公司规范、稳定、健康地发展起到了应有的作用。现将 2015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1、冷克：大学本科，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曾任北京毛纺织厂副厂长，北京纺织工业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办公室主任，北京纺织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常委、董事、副总经理，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北京市政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2、曲久辉：博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博士生导师。曾任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主任。现任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研究员、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HK01296）独立董事、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002672/HK00895）独立非执行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3、盛希泰：硕士，曾任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裁、董事长。现任北京洪泰同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创始合伙人、董事、总经理。本公司独立董事。

4、马光远：博士，曾任北京市境外融投资管理中心法律主管、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法律主管及高级经理、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及合伙人。现任中央电视台财经频道评论员、民建中央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北京远见国家财经战略研究院（筹）院长。本公司独立董事。

以上各位独立董事均已按照《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务员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2015 年度出席会议及表决情况

1、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均按时出席或委托他人出席公司董事会，并积极列席公司股东大会。2015 年度公司共召开 20 次董事会，10 次股东大会，在会议召开前，我们获取并详细审阅了公司提前准备的会议资料，会议上认真审议每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提出合理建议与意见，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并对需要事前认可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本年度我们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2015年度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次）	亲自出席 （次）	委托出席 （次）	缺席 （次）	出席股东大会 次数（次）
冷 克	20	20	0	0	10
曲久辉	20	20	0	0	0
盛希泰	20	20	0	0	0
马光远	20	20	0	0	0

（二）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实施细则用以规范各专业委员会的运作。2015 年，独立董事充分发挥在各自领域的专业特长，在所任职的各专门委员会上积极发表意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行使职权，对公司的规范发展提供合理化建议，

审议事项涉及公司定期报告、内部控制、关联交易、董事及高管人员变更等诸多事项，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维护了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现场考察、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们的沟通交流，在相关会议前及时传递议案及相关材料，充分保证了我们的知情权，为我们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2015年度我们充分利用对公司下属企业进行现场调研、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时机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并保持与公司经营管理层的密切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经营风险，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情况，详实听取相关人员汇报，对公司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和核查。

本年度我们赴下属公司进行了实地调研，召开工作会议听取下属公司管理层的汇报，现场了解了企业运行情况，深入了解下属公司的资产经营管理情况、项目运营情况、公司未来发展等多方面内容。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根据相关规定对其必要性、客观性以及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并依照相关程序进行了审核。

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因正常的经营需要而发生的，交易价格确定方式符合相关政策规定，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我们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2015年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和落实，并发表独立意见：经我们充分了解和查验，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相关法

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严格履行审核程序、对担保事项及时进行披露，并能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5年，我们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规定，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和使用情况，并对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的合规性、安全性进行了核查和判断。我们认为，公司在2015年度严格遵守相关募集资金使用规定，履行了相关披露义务，未出现影响募集资金使用和损害中小股东的情况。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2015年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开展工作，认真审阅了公司每名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述职报告，审核了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认为：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勤勉履职，完成了公司确定的年度经营指标，薪酬发放符合相关制度和方案，相关数据真实、准确。

2015年度，我们对公司新聘任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资格进行了认真审查，被聘任人员的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被聘任人员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聘任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公司于2015年7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2015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公司2015半年度报告实际数据与业绩预增公告相符。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201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相关议案，对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进行了严格审核，同意公司聘请该会计师事务所。

2015年度独立董事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已于2012年度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的要求，修订了《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相关条款，进一步明确了现金分红政策、比例和决策程序等内容。2015年度，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4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规定，再次对《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进一步修订，并经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修订重点完善了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审议程序、利润分配政策变更等内容，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更加充分的保护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15年公司较好地履行了相关制度，切实保障了广大投资者利益。

公司根据2015年5月14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总股本2,410,307,06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361,546,059.30元。该现金分红方案已于报告期内实施完毕。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目前尚在履行中的承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与股改相关的两项承诺、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再融资相关的解决同业竞争的五项承诺、公司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减持的承诺，公司及控股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公司、控股股东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相关承诺仍在严格履行中。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为了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我们及时学习新出台的信息披露相关规则，对公司的信息披露的程序和内容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确保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配套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15年度我们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进一步督促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已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制定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的基本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和完善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本年度公司结合管理提升工作，进一步加强了整体风险管控水平。

2015年度，公司修订了《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强化了内部规范运作，提高了公司的治理水平。

我们审阅了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我们亲自或委托出席了公司2015年度的各次董事会会议，按照规定出席了各下设专门委员会会议，各专门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开展工作，认真履行了相应的委员职责。审计委员会在2015年度报告编制期间与公司管理层、会计部门、内控部门、内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对公司年度报告及财务报表的编制、关联交易等履行了必要的监督程序，发表了肯定意见。提名委员会认真履行了相关职责，对本年度提名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资格进行了详细了解，确认其符合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并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战略委员会对事关公司发展的多项投资、出售、资产经营等进行了研究并提出了建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每名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述职报告，审核了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并发表了肯定的意见。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在2015年度任职期间，我们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勤勉尽职、认真审阅每次董事会的各项议案，能够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公正的发表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

财务报告、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情况进行了核查和监督，关注公司在媒体和网络上披露的重要信息，保持与公司管理层的及时沟通。

新的一年，我们将继续以诚信、勤勉、审慎、务实的态度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本着为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负责的精神，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的沟通，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敬请审议。

独立董事：冷克、曲久辉、盛希泰、马光远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

议案四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将公司监事会 2015 年度相关工作报告如下，请审议：

监事会作为公司的监督机构，根据《公司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 2015 年主要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2015 年 1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 《关于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议案》
-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2015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 2015 年度第一次会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 《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3、2015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 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 《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

4、2015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 2015 年度第二次会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 《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关于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5、2015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 2015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 《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

▶ 《关于公司监事变更的议案》

(二) 监事会考察及现场调研情况

监事会 2015 年度赴下属公司实地考察，先后调研了浙江、江苏、湖南、湖北等地公司的投资、运营等各项业务的开展情况，深入了解了各项目的实际运作情况，并听取了汇报。针对实地考察调研中发现的问题，监事会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一)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本着审慎经营、稳健增长及实现股东权益最大化的原则，制定了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实际经营活动中严格遵照执行。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时能够以身作则、廉洁自律，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以及损害股东或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 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照《独立审计准则》对公司 2015 年度的财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的揭示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 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收购资产交易价格合理，遵循了市场公允原则。

(四) 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的关联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定价依据，交易各方均能遵循公正、平等、友好协商的交易原则。上述行为均未损害股东权益或公司利益。

(五) 监事会对董事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制定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

控制配套指引》的基本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和完善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公司已形成了覆盖公司治理、发展战略、企业文化、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法务管理、投融资管理、运营管理、工程技术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行政管理、审计监察等各个方面和业务环节的较为完整的制度体系，在此基础上，2015 年公司结合管理提升工作，进一步加强了风险管控水平。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部门的要求，建立健全了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客观公正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六）监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5 年，我们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规定，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和使用情况，并对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的合规性、安全性进行了核查和判断。我们认为，公司在 2015 年度严格遵守相关募集资金使用规定，履行了相关披露义务，未出现影响募集资金使用和损害中小股东的情况。

敬请审议。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议案五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 年度财务决算工作已经完成，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现将 2015 年度财务决算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5 年年报编制依据和合并范围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范围内核算单位共计 184 家，其中：纳入合并范围的二级控股分、子公司共 58 家，权益法核算的二级公司 5 家。2015 年公司新增投资 13 家二级控股子公司，持有股权比例变化的有一家，2015 年新增投资以及持股比例变化的二级公司详细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2014 年持股 比例	2015 年持 股比例	取得方式
凡和（葫芦岛）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5,000	--	1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富顺首创水务有限公司	2,665	--	100%	设立或投资
马鞍山港润水务有限公司	5,000	--	1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武汉伊高水务有限公司	2,750	--	1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余姚首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000	--	90%	设立或投资
陆丰市甲子铭豪水务有限公司	4,000	--	80%	设立或投资
河南首创新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60	--	1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运城首创水务有限公司	17,500	--	100%	设立或投资
茂名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32,726	--	90%	设立或投资
揭阳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4,320	--	100%	设立或投资
屏山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8,824	--	80%	设立或投资
成都邦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	--	1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铜陵钟顺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	--	60%	非同一控制合并
首创爱华(天津)市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000	75%	96.29%	注

注：2015年下半年，公司之子公司首创（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香港”）收购佰盈有限公司持有的首创爱华（天津）市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爱华”）15%的股权后，公司单方对首创爱华增资15,000万元人民币，增资完成后公司合并持有其96.29%的股权，其中公司直接持有其62.88%股权，首创香港持有其33.41%股权。

以上各单位均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编制会计报表。

二、2015年总体和各业务板块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2015年，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紧密围绕战略规划和年度经营计划，有序推进公司各项业务发展，不断完善经营管理体系，全面提升管理水平，实现了各业务单元的稳定运营，经营业绩继续呈现稳定增长的发展态势。总体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损益表关键指标	2015年度	2014年度（注）	变动额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706,149.35	664,178.94	41,970.41	6.32%
利润总额	92,387.52	107,541.28	-15,153.76	-14.09%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53,625.34	73,333.88	-19,708.55	-26.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86%	11.79%	--	-4.93%
其他关键指标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变动额	变动比例
资产总额	3,612,520.02	3,075,904.91	536,615.12	17.45%
负债总额	2,432,488.94	2,228,585.18	203,903.76	9.15%
资产负债率	67.33%	72.45%	--	-5.12%
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853,584.67	624,732.93	228,851.74	36.63%
期末总股本（万股）	241,030.71	220,000.00	21,030.71	9.56%
每股净资产（股/元）	3.54	2.84	0.70	19.77%

注：2014年数据已根据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准则，追溯调整合并了BCG NZ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以下简称“首创新西兰公司”)2014的报表。

本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06,149.35万元，同比增加41,970.41万元，增幅为6.32%；实现利润总额92,387.52万元，同比减少15,153.76万元，减幅为14.0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3,625.34万元，同比减少19,708.55万元，减幅为26.88%。利润总额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受国内经济增速下行及行业政策环境等影响，公司土地开发进度放缓，土地开发业务利润大幅减少所致。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3,612,520.02万元，较年初增长17.45%；负债总额2,432,488.94万元，较年初增长9.1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853,584.67万元，较年初增长36.63%；每股净资产为3.54元，较年初

增加 0.70 元/股；资产负债率为 67.33%，较年初下降 5.12%，公司发展稳步推进中。

2015 年分业务板块的完成情况如下：

（一）环保业务

2015 年公司充分挖掘存量项目潜力，积极拓展海内外市场，保证新项目投入运营。公司环保业务克服了刚性成本上升压力、税收政策变化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在国内经济增速减缓的大形势下实现了盈利能力的稳步提升。2015 年环保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598,716.85 万元，为总收入的 84.79%，同比增加 145,413.91 万元，增幅为 32.08%；实现利润总额 90,324.93 万元，同比增加 15,702.61 万元，增幅为 21.04%，主要由于公司之孙公司首创环境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环境”）同比增利 5,815.74 万元，2014 年下半年纳入合并的首创新西兰公司实现利润总额 31,454.51 万元，同比增利 11,108.86 万元。

环保业务利润变动的主要因素是：

1. 水务业务：

2015 年控股水司实现售水量 5.39 亿吨，同比增加 0.37 亿吨，增幅为 7.37%，主要由于新收购的新乡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运城首创水务有限公司运营；污水处理量 11.13 亿吨，比去年同期减少 1.21 亿吨，减幅为 9.81%，剔除 2014 年转让所持北京京城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51%股权后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因素，同口径同比增加 2.51 亿吨，增幅为 29.27%，主要为铁岭、太原等新项目投入运营增加共同所致。

水务业务实现收入 314,150.66 万元，同比增加 47,447.02 万元，增幅为 17.79%，主要为首创爱华收入同比增加 48,540.11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51,662.10 万元，同比减少 2,888.27 万元，减幅为 5.29%。

2. 固废处理业务：

2015 年公司积极拓展国内外固废业务，公司通过首创香港持有 ECO Industrial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Pte Ltd（以下简称“新加坡 ECO 公司”）的 100%股权和首创新西兰公司的 65%股权。

本年固废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284,566.19 万元，同比增加 97,966.90 万元，增幅为 52.50%，主要为新加坡 ECO 公司 2015 年 8 月并表，2015 年并表口径

较上年增加 5 个月,收入同比增加 11,402.23 万元;首创新西兰公司 2014 年下半年并表,2015 年并表口径较上年增加 6 个月收入,同比增加 90,632.50 万元。固废业务全年实现利润总额 38,662.83 万元,同比增加 18,590.88 万元,主要为首创新西兰公司同比增加 11,108.86 万元,首创环境因新增项目盈利同比增加 5,815.74 万元。

(二) 快速路业务

京通快速路通过改革创新,提升管理水平,提高服务质量,2015 年度实现收入 39,670.67 万元,同比增加 1,812.10 万元,增幅为 4.79%;实现利润总额 18,224.79 万元,同比增加 1,553.00 万元,增幅 9.32%。

(三) 酒店业务

2015 年受国内经济环境的影响,新大都饭店实现收入 6,632.52 万元,同比减少 698.48 万元;本期亏损 1,572.70 万元,同比增亏 203.27 万元。

(四) 土地开发业务

2015 年受复杂的国内经济环境和产业政策的影响,海口项目二期开发进度放缓,土地开发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62,111.09 万元,同比减少 99,857.98 万元,减幅为 61.65%;本期亏损 8,260.36 万元,同比增亏 22,404.98 万元,减幅为 158.40%。

(五) 补贴收入

2015 年实现补贴收入为 15,240.55 万元,与上年同期略有下降,减幅为 9.47%。

(六) 其他

2014 年 12 月公司转让所持有的北京市绿化隔离地区基础设施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51.28%的股权给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实现股权转让收益 17,361.85 万元和 2014 年股权投资收益 2,800.77 万元,2015 年无此项收益。

其他利润总额同比增加 10,361.49 万元,主要由于年初股权再融资募集资金总额 205,470.00 万元、2015 年国家降息、低成本融资拓展等,使得母公司和境外融资总计财务费用降低。

2015 年是公司管理变革、稳步发展的一年,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在市

场投资拓展、资本市场融资、债务渠道融资、管理变革、能力建设等诸多方面取得突破，核心竞争力得到持续增强。

以上为 2015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情况。

敬请审议。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议案六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利润总额 92,387.5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53,625.34 万元；母公司报表实现净利润 47,417.68 万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即 4,741.77 万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74,962.23 万元，扣除 2015 年度已分配的 2014 年度利润 36,154.61 万元等，2015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81,483.53 万元。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提请董事会审议 2015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为：以总股本 2,410,307,06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361,546,059.30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4,820,614,124 股。

敬请审议。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议案七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已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公开披露, 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敬请审议。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议案八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支付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决议，同意公司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进行 2015 年度报表审计工作。目前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已经结束，随着公司规模日益扩大，公司业务范围涉及越来越多，审计范围和工作量也不断增大，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要求，同时参考该所收取其他上市公司审计费用的情况和公司审计的工作量情况，建议支付该所 2015 年度审计费用为 158 万元。

敬请审议。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议案九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支付 201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决议，同意公司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进行 201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目前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已经结束，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要求，同时参考该所收取其他上市公司审计费用的情况和我公司审计的工作量情况，建议支付该所 201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60 万元。

敬请审议。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议案十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进行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该事务所不仅在国内事务所中信誉良好，而且在对公司年度审计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会计准则，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拟建议公司 2016 年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年度报表审计，聘用期为一年，审计费建议根据当年审计工作量由董事会再行确定。

敬请审议。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进行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审计署、银监会、保监会等五部委《关于印发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的通知》（财会【2010】11号）要求，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相应的资质、专业力量和良好的职业道德；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由该事务所完成，工作效果良好，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拟建议公司续聘该事务所进行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聘用期为一年，审计费建议根据当年审计工作量由董事会另行确定。

敬请审议。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议案十二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和资格。

敬请审议。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

议案十三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了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优化债务结构，从而进一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根据《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拟申请注册公开发行总额为10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

现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汇报如下，请对以下议案内容逐项进行审议并进行表决：

一、发行规模

本次公开发行的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具体发行规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二、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三、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本次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合格投资者；具体配售安排（包括是否配售、配售比例等）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状况以及发行具体事宜确定。

四、品种及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不超过5年（含5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五、债券利率及付息方式

本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具体的债券票面利率及其付息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六、发行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在经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预审无异议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以一次或分期的形式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人。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七、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无担保。

八、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补充流动资金。

九、上市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毕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经监管部门批准/核准，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公司亦可申请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于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

十、公司资信情况及偿债保障措施

公司最近三年资信情况良好。若公司本次债券发行后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的情形时，将采取如下措施：

- (1)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2)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3)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根据有关规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就上述公司债券偿债保障措施作出决议并采取相应措施。

十一、承销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的承销方式为余额包销。

十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敬请审议。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议案十四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有效协调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过程中的具体事宜，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的基础上，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根据公司和债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修订、调整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品种、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发行方式（包括是否分期发行及各期发行的数量等）、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及设置的具体内容、担保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募集资金用途、评级安排、偿债保障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公开发行方案项下的偿债保障措施）、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债券上市等与本次公开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聘请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公开发行的申报及上市相关事宜；

3、为本次公开发行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制定、批准、签署、修改、公告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并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对申报文件进行相应补充或调整；

5、在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上市事宜；

6、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

续实施本次公开发行；

7、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综上所述，建议公司股东大会同意：

1、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

2、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为本次公开发行的获授权人士，代表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董事会授权具体处理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事务。

以上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敬请审议。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